

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夯实学校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的通知》（苏委教办[2016]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学校教育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基础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支部政治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

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力争**2018**年底前，学校各基层党支部普遍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形成创先争优、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2018年6月**）。学校按照省教育工委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把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作为学校组工干部、基层党务骨干，特别是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化认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

2. 组织实施（**2018年6月-11月**）。各党总支要全面发动，组织所属党支部认真学习《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附件1），并对照《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标准（试行）》（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举措和责任，把考评指标逐一落实到位，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3. 考评验收（**2018年12月**）。基层党支部按照考评标准，从班子建设、基本制度、基础管理、基本保障等方面进行自查自评，认为已经达标的，可向党总支申请进行达标验收。考评验收工作主要由党总支负责落实。

4. 总结表彰（**2019年1月**）。学校党委对实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及评价考核进行全面总结。在此基础上，评选出标准化建

设优秀党支部，展示基层党建的品牌和亮点。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调查研究，精心谋划实施，有力有序推进。要把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抓好落实。

2. 强化督查指导。学校党委将采取实地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要严格把关，确保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定位准确、工作务实，坚决防止和避免形式主义。要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发挥“优秀”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整体提升。

3. 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校园网、校报等各类宣传媒体，对在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党组织也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提炼创新性经验做法，形成党建工作创新成果。

附件：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

2. 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标准（试行）

附件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制定本标准。

二、组织设置

2. 基层党支部的设置。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设置基层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院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大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结合实际还可以设置教职工、学生混合党支部等。基层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人数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基层党支部。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确保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三、班子队伍建设

3. 班子职数。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可酌情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4. 班子任期。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5. 党支部书记选配。应选拔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群众威信高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具有 3 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一般应为专业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

四、党员教育管理

6. 党员发展。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执行《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入党前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加强优秀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大学生党员发展的首要标准，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格执行“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

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

7. 党员教育。建立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教育党员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8. 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留学出境学习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9. 流动党员管理。组织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0. 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年公布 1 次收缴情况。

11. 党员纪实管理。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12. 党内激励关怀。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

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五、党员作用发挥

13. 推动党员爱岗敬业。设立党员先锋岗、工作站、责任区、服务窗口等，发挥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

14. 做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密切党员同师生的联系，拓宽党员服务师生的渠道，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15. 开展实践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

六、组织生活制度

16. “三会一课”。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每月不少于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不少于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党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17. 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每年举行 1 次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18. 开展谈心谈话。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 1 次，做到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支委会成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

19. 民主评议党员。按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等程序，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20. 党日活动。每月固定 1 天为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以集中学习为主，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群议事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开展活动。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1. 双重组织生活。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2.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七、工作运行机制

23.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支委会议事规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4. 协调运行机制：支委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25.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每年接受党总支对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6.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7. 机构人员保障：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专业带头人，把专业带头人培养成教师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28. 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将活动场所标识标牌、制度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

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

29. 经费保障：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低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核定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九、附则

30.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标准（试行）

基层党支部名称：

填报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党总支考评得分
班子建设 (16分)	支部书记和支委选配	4	支委不健全，空缺超过半年，扣4分；支委班子未按规定选配，扣2分（支委一般包括：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		
	支部书记述职	2	支部书记未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或支部党员述职，扣2分		
	支部书记讲党课	2	未单独给支部党员讲党课，扣2分		
	支委班子换届	4	支委班子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扣4分；换届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扣3分		
	支部民主集中制	4	支委班子成员或党员对贯彻民主集中制有不良反映，并经查实的，扣2分		
基本制度 (26分)	“三会一课”	8	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每半年2次，少一次扣1分；召开支委会每月1次，少一次扣1分；党小组会议每月1次，少1次扣1分；支部组织党课每半年2次，少一次扣1分		
	组织生活会	4	全年未召开组织生活会，扣4分；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扣2分		
	民主评议党员	4	全年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扣4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质量不高，扣2分		
	党员活动日	8	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缺1次，扣2分；，活动质量不高，每次扣1分		
	谈心谈话制度	2	支部书记每年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10人次，每少一人次扣0.5分；支部全年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工作和思想动态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党总支考评得分
基础管理 (24分)	工作计划和总结	4	年初无工作计划或年终无总结，分别扣2分		
	政治理论学习	4	支委班子成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40学时或5天，扣2分；支部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或4天，扣2分		
	发展党员	8	没有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或不及时上报扣2分；积极分子比例不合理扣2分；发展党员出现程序不完备、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每例扣1分；预备党员未及时转正，每例扣1分		
	缴纳党费	4	党员未依党章规定按时足额交党费，每例扣1分；支部未按时缴纳党费，每次扣2分		
	完成上级安排任务	4	未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次扣1分；未经批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培训或党内活动，每次扣1分		
基本保障 (24分)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6	党员组织关系未及时接转，每例扣2分		
	支部记录和台账	10	党支部记录本填写不完整，每项扣1分；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不规范或不健全，每项扣2分		
	支部活动场地	4	支部开展日常工作和活动没有固定的专属或共用场地，扣4分		
	支部工作经费保障	4	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没有经费保障，扣4分；经费保障不充分、影响支部工作顺利开展，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党总支考评得分
亮点工作 (10分)	工作成效明显	4	党建工作的经验材料、调研文章、创新成果获发表、批示、奖励或在大会作典型发言，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荣获表彰奖励	4	支部或党员获得与党建相关的表彰、荣誉，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党员群众满意率	2	对党支部测评的满意率达到90%，加1分；满意率达到100%，加2分		

注：1. 考评要求：评分以工作台账、原始资料、测评结果、现场查看结果等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加分不超过每个子项总分；

2. 考评方法：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委员及党支部书记为组员的考评领导小组，做到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可参加学校优秀党支部的评选），80-90分（含80分）的为良好，70-80分（含70分）的为达标，70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3.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达标：

(1) 本年度支部党员不遵守政治纪律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以及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被有关单位立案侦查的；

(2) 近一年来本部门有严重群访事件的；

(3) 违反《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定发展党员，被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4. 各党总支在考核结束后，要对考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将各党支部的考核结果及书面总结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